证券代码：838971　　证券简称：天马新材　　公告编号：2023-085

河南天马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23 年 8 月 28 日

2.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
3.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召开

4.发出监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3 年 8 月 18 日以通讯或直接送达方式发出

5.会议主持人：监事会主席郝婷婷

6.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公司法”）和《河南天马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公司章程”）的有关规定，会议的召开合法有效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监事 3 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（试行）》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《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

（试行）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，河南天马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编制了《2023 年半年度报告》及《2023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bse.cn）披露的《天马新材：2023 年半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86）和《天马新材：2023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87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<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>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-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（2022 年修订）》和《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（试行）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编制了《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bse.cn）披露的《天马新材：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88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河南天马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》

河南天马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3 年 8 月 29 日